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开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25 号兴业银行大厦 6 楼 602)  
电话：(+86) (0512) 67586952 传真：(+86) (0512) 67586972  
[www.kangdalawyers.com](http://www.kangdalawyers.com)

##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苏州开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致：苏州开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开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苏州开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引 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开拓药业、公司	指	苏州开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874,357 股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

		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开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二、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法律意见的出具依赖于开拓药业提供的资料，对于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及其它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业已发生或已经存在之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含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旨在提及对于本次股票发行而言重要的问题，旨在涵盖本法律意见内提及的每一份文件的所有条款，如需要进一步了解任何文件的具体条款，建议参阅该等文件之文本；

本法律意见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谨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



精神，依据本所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的核查和验证及律师经独立调查获得的有关文件和事实，并基于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开拓药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开拓药业本次股票发行前共有股东 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有限合伙股东 4 名，法人股东 3 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现有股东中的 1 名法人，2 名有限合伙，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开拓药业的股东为 9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开拓药业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股东名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公司股东情况，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9 名；公司将向其中 3 名现有股东 HIGHLIGHT MEDICAL LIMITED、苏州泰弘景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 9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做市商合计未超过 35 名。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HIGHLIGHT MEDICAL LIMITED 现持有公司 5.99% 的股份。HIGHLIGHT MEDICAL LIMITED 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企业类型：有限公司。住所：Flat2, 19/F, Henan

Building, 90-92 Jaffe Road , Wanchai, HONGKONG。

苏州泰弘景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弘景晖”）现持有公司 3.23%的股份。泰弘景晖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煜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晖）。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枫情水岸花园 49 商幢 103 室，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亿明源”）现持有公司 0.76%的股份。中亿明源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俞彦诚）。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0 号慧湖大厦 A 座 803 室，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HIGHLIGHT MEDICAL LIMITED、苏州泰弘景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述“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范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是否合规，是否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

#### （一）董事会决议

2017 年 1 月 25 日，开拓药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开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对于《关于苏州开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一）》、《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王晖系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开拓药业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股东大会决议

2017 年 2 月 13 日，开拓药业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781,0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开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对《关于苏州开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一）》、《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HIGHLIGHT MEDICAL LIMITED、苏州泰弘景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行了回避。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开拓药业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事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本次定向发行具体认购人及拟认购数量和方式如下：

发行对象	类型	拟认购股数 (万股)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HIGHLIGHT MEDICAL LIMITED	法人	482,217.00	18,198,869.58	现金
苏州泰弘景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259,655.00	9,799,379.70	现金
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132,485.00	4,999,983.90	现金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YOUZHI TONG	4,800,400	24.42
CHUANGXING GUO	4,800,400	24.42
天津联想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	14.25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生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30,700	9.82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99,200	8.14
HIGHLIGHT MEDICAL LIMITED	1,607,651	8.18
苏州弘拓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76,148	4.97
苏州泰弘景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5,658	4.40
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5,285	1.40



合 计	19,655,442	100.00
-----	------------	--------

2017年5月1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款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2017]京会兴验字等6000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7年4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者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人民币322,998,233.18元，计入股本人民币874,357.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缴纳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甲方：苏州开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乙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

签订时间：2017年1月

#####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

(2) 支付方式：认购人按照届时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提示的缴款时间，将认购款汇入发行人指定账户。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本协议由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①本次股票发行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②本次股票发行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③本次股票发行获得国资监管部门批准；

④本次股票发行获得外商投资企业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2)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的承诺。

6、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无估值调整条款。

7、违约责任条款：

(1)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或违反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应当对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进行说明；依据公司章程排除适用的，也应当对相关情况进行说明**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7年1月24日，公司现有股东TONG YOUZHI（童友之）、GUO CHUANGXING（郭创新）、天津联想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生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弘拓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共6名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自愿放弃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审议通过了此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对发行事宜均无异议。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保障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 **六、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合法性**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份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不存在《解答（三）》中规定的以下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决策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 七、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Highlight Medical Limited 是依据香港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不存在依据法律、章程或其他事项需要终止的情况，有权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

Highlight Medical 系境外注册的企业，根据 Highlight Medical 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Highlight Medical 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

苏州泰弘景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依法设立的中国境内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泰弘景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已经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根据苏州泰弘景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泰弘景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依法设立的中国境内企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经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根据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他公司现有股东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天津联想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中国境内企业，根据天津联想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分析天津联想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特征，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http://www.amac.org.cn)）的核查，联想之星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生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依法设立的中国境内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生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已经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生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建元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中国境内企业，属于国有独资公司，未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管理，根据原点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的核查，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原点投资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系统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D1753，备案时间：2014 年 4 月 9 日，基金类型：其他投资基金，管理人：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

苏州弘拓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开拓药业创始人设立的持股平台，留待后期进行员工股权激励，不是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等手续。

## 八、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价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7.74 元，采取现金认购方式。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225,921.0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2.8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849,249.35元,每股净资产为0.90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没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 (二)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批准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及决议等内容,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因此,公司已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还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编制并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 (三) 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四) 持股平台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HIGHLIGHT MEDICAL LIMITED、苏州泰弘景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述“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范畴。

## (五) 资金监管

经核查,公司已经按照《解答(三)》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六) 相关主体有无受到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主体的承诺函、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征信报告》，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系统进行了检索。

公司、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况。

#### （七）国资和外资备案问题

公司现有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国有法人，2017年3月28日，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在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评估备案。

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2017年3月30日，公司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导致的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变更、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股权变更在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和外资备案程序。

### 九、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程序，表决权回避符合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份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条款或约定，故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应当按照《股票发行常见问题

解答（三）》规定进行披露特殊条款的事项。

（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等手续。

（八）公司已经按照《解答（三）》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九）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以及向《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发行股票情形。

（十）公司、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况。

（十一）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和外资备案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开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邱海洋  
邱海洋

经办律师：柏永  
柏永 律师

经办律师：曹南江  
曹南江 律师

2017年6月26日